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6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黃國煒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062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法 官 蔡牧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駱映庭